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锻造坚强有力的事务所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把握总体要求

党支部是党的组织基础，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是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为全面保障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健全组织设置

**（一）党支部的设置**

1.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都应成立党支部。

2.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由行业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行业党委审批同意后，事务所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报行业党委审批（报行业党委审批的，需同时报机关党委备案）。根据工作需要，省行业党委可以直接作出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职能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行业党委批准。

**（二）党支部委员会建立**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党支部委员会，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三）选举支部委员会**

1.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低于20%。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2.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省行业党委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行业党委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省行业党委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3.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省行业党委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四）党小组的设立**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可以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一个党支部划分的党小组不宜过多，每个党小组不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有1名正式党员）。党小组设置情况应及时报省行业党委备案。

**（五）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

1.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2.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省行业党委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

三、严格组织生活

**（一）坚持“三会一课”**

“三会一课”是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做好党组织生活记录，填写完整《党支部工作手册》，“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1.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支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职能由支部党员大会承担。

3.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不设支部委员会、不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应每月召集全体党员开展一次主题党日。

4.党课。党课由支部委员会负责，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全体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授课人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或委员担任，可聘请有一定理论水平、党性强、觉悟高、有威信的党员担任。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事务所党员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在坚持好传统党课的基础上，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积极创新形式，积极开展“微党课”、体验式党课、互动式党课等，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党课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上级党组织安排或当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进行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性党风党纪、时事政治等方面的教育。

**（二）扎实开好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以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党员数量在15人以下的党支部，以支部为单位，由支部书记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参加；党员数量在15人以上且设立党小组的党支部，一般以党小组为单位，由党小组组长组织召开，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

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检查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三）落实党内谈话制度**

党内谈话制度一般包括谈心谈话、履责谈话和提醒谈话。

1.谈心谈话。谈心谈话是党的组织生活不可缺少的必要手段。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之间、其他党员干部之间，均应当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交流思想、听取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应当开展谈心谈话的情况包括：

（1）党支部班子出现不团结的；

（2）职务职级发生变动或者退休的；

（3）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

（4）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置的；

（5）患严重身心疾病、遭遇重大挫折、遭受家庭重大变故、经历重大自然灾害或者事故，以及长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

（6）其他需要进行谈心谈话的情形。

2.履责谈话。党支部书记应当加强对其他支部班子成员、支部党员的监督，定期就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和廉洁自律情况等进行谈话；党支部其他班子成员应当加强对分管范围党员干部的监督，定期就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和廉洁自律情况等进行谈话。应当开展履责谈话的情况包括：

（1）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干部群众有所反映的；

（2）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不力、年度考核评议为“不合格”的；

（3）分管范围内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4）岗位调整或者职务职级晋升的；

（5）其他需要进行履职谈话的情形。

3.提醒谈话。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发现党员干部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支部书记或分管同志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应当开展提醒谈话的情况包括：

（1）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换届、组织生活会、年度考核、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党员干部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2）群众反映较为集中且属于工作层面或者工作作风方面问题，经研判尚不构成违纪的；

（3）其他需要进行提醒谈话的情形。

党支部开展谈心谈话、履责谈话和提醒谈话情况，要及时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记录。

**（四）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1.民主评议党员的参加对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实施，支部全体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都必须自觉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评议。

2.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内容。民主评议党员要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开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党员，重点围绕履行党员义务、履行岗位职责等开展评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党员，重点围绕是否按期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以及在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中发挥作用等情况开展评议。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由机关党委根据党中央、上级组织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年度重点任务，明确民主评议的具体内容。

3.民主评议党员的程序。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基本方法是：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按照党员自评、党员互评、支部评议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并报上级党组织研究审定。具体程序包括：

（1）开展理论学习。学习党章有关内容，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

（2）通报有关情况。由党支部书记通报会前准备情况，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遵守党的纪律、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等方面情况。

（3）党员个人自评。与会党员分别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党中央和上级组织的要求，从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坚定理想信念、严守党的纪律、践行党的宗旨、转变工作作风、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查找自身问题，开展个人评议。

（4）党员相互评议。提名并通过监票人、计票人；清点与会党员人数和参加民主测评的群众代表人数；发放《河北省财政厅党员民主评议表》；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监票人、计票人统计民主测评结果。

（5）进行会议小结。党支部书记作简要总结和表态发言。

4.民主评议党员的结果运用。民主评议党员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给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对民主评议出的优秀党员，支部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并报机关党委组织表彰；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并按照规定，审慎作出组织处置。

**（五）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原则和要求。党支部要按照“服务中心工作、时间相对固定、方便党员活动”的原则，紧密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2.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程序和内容。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真正做到“有主题、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总结”，务求实效。每年党和国家重要节日、纪念日，各党支部都要组织符合主题的党日活动。主题党日活动要突出政治性、体现庄重性，加强对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用好党员干部教育基地，采取集中学习、报告会、专题研讨、警示教育、民主议事、技能比赛、实践锻炼、走访调研、过政治生日、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帮助党员加强党性锻炼。

3.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参加对象。主题党日活动参加对象为全体党员，也可根据活动主题吸收党员发展对象、群众代表和流动党员等群体参加。

**（六）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都应编入党的一个支部，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牢固树立党员意识，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学习讨论，认真交流思想，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模范执行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监督。

四、加强党员管理

**（一）严格程序和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发展党员工作的原则。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支部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提高党员队伍活力。

2.严格履行发展党员程序。发展党员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省委组织部《关于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若干具体要求》，认真执行规定的五个阶段二十五个程序，做好“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各阶段工作，禁止突击发展党员。

3.加强统筹和计划。各党支部要结合事务所实际，每年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统筹和计划，经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应于每年3月底前，集中向行业党委进行备案。

**（二）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1.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注重知识技能教育，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财政业务知识，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2.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紧紧围绕党章党规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出的要求，加强党员管理，引导党员严格履行义务，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按时主动交纳党费，高质量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教育引导党员铭记党员身份、增强党员意识，党员参加“三会一课”和党内重要会议、参加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规范佩戴党员徽章，亮明身份。提倡党员在工作日和工作岗位上自觉佩戴党员徽章。应设立“党员示范岗”或“党员先锋岗”。健全完善党务公开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青年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分类管理。

3.强化党员日常监督。党支部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同时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发现党员、干部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问题的，收到党员、群众不良反映的，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党支部应当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4.做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省行业党委和党支部应当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定期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采取多种方式帮助党员排忧解难。针对离退休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要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5.广泛开展志愿服务。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要根据工作实际通过开展主题党日、党组织到街道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活动，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和老党员、困难党员为服务重点，采取“一助一”或“多助一”的结对帮扶等方式，组织固定性、经常性结对帮扶、扶老助残志愿服务活动，为困难家庭提供帮助，为各类弱势群众排忧解难。

6.规范党员活动场所。组织各党支部按照“有专用场地、有专用标牌、有固定专栏、有活动设施有学习资料、有活动记录、有荣誉展品、有活动制度”要求，建设规范化的党员活动室。党支部组织理论学习、召开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讲党课、召开组织生活会、发展党员和民主评议党员、党内谈话等，原则上要在党员活动室进行，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庄重性、严肃性，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三）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1.党组织关系管理原则。党员入职、离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2.党组织关系管理具体要求。党员入职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接收其组织关系；与会计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的党员，应及时将其组织关系转出。其中：

（1）组织关系调入：党员入职会计师事务所需要调入组织关系的，需要该事务所党支部出具接收介绍信，并联系省行业党委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2）组织关系转出：因工作调动、辞职或解除聘任合同的党员，由事务所党支部出具同意转出介绍信，联系省行业党委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四）规范党组织和党员信息采集**

主动适应新趋势新变化,促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系统、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的完善、维护和使用。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通过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系统或《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党组织关系的，要及时进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推进。**行业党委切实发挥组织领导作用，认真研究谋划，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协调推进。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实行分类指导，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及时作出调整。积极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坚持用身边人和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见贤思齐，使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成为时代风尚。

**（二）压实党建责任。**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结合行业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层层落实、环环相扣、行之有效的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各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行业党组织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形成行业党建工作新格局。

**（三）狠抓工作落实。**严格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教育引导党支部书记正确处理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党建本领、加强统筹协调，每年年终就加强党支部建设、履行党支部书记职责等情况，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进一步完善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完善和建立各类党建工作任务台账，加强对党支部日常党建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为年终考核提供可靠依据，增强年终考核的科学性，努力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真正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